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6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錫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42 號刑事判決撤銷前開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，並就其餘上訴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其所受不利確定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、第 130 條、第 14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5 條、第 148 條、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230 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

款所明定。

三、 查本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2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